

香港科技大學學生會跆拳道會

~ 會章 ~

<<第一章 - 總綱>>

第一條：定名

本會定名為香港科技大學學生會跆拳道會，

英文譯名為 The Hong Ko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Students' Union Taekwondo Club(在會章內簡稱本會)，簡稱 Taekwondo Club，HKUSTSU

第二條：宗旨

- 1 · 廣跆拳道；
- 2 · 育會員群體生活及精神；
- 3 · 育會員之內在修養；
- 4 · 跆拳道協助會員以達到強身健體及訓練會員敏捷之應變能力。

第三條：郵寄地址

九龍清水灣道香港科技大學學生會 41 號郵箱

第四條：註冊

本會是向香港科技大學學生事務處註冊。

本會應為香港科技大學學生會屬會。

第五條：年度

由會員大會開始起計，為一年。

第六條：法定語文

- 1 · 會以中文及英文為法定語文；
- 2 · 本會會章註釋以中文為準；
- 3 · 如有任何異議，以中文為準。

<<第二章 - 會員>>

第一條：本會應有以下三種會員：

基本會員

任何擁有香港科技大學學生會會籍之學生均有資格成為本會之基本會員。

附屬會員

任何香港科技大學成員均有資格成為本會之附屬會員。

榮譽會員

歷屆幹事會會員將被下一任幹事會會員邀請成為榮譽會員，而名單將會連同常年會員大會議程一同公佈。

第二條：權利

基本會員

- 1 · 所有基本會員享有選舉，被選，罷免，創制及複決五項權利；
- 2 · 所有基本會員可參加本會各項活動；
- 3 · 所有基本會員可享受會一切福利及設施；

- 4 · 所有基本會員可列席本會的幹事會會議；
- 5 · 所有基本會員可參與常年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並擁有投票權；
- 6 · 所有基本會員均可在一切選舉事項擁有投票權利；
- 7 · 所有基本會員可參與選舉，競逐成本會幹事會之會員(EX-CO)。

附屬會員及榮譽會員

- 1 · 所有附屬會員及榮譽會員可參加本會各項活動；
- 2 · 可享受會一切福利及設施；
- 3 · 可列席本會的幹事會會議；
- 4 · 榮譽會員可參與常年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並擁有投票權。

第三條：義務

- 1 · 遵守本會會章及議決案；
- 2 · 繳交本會之訓練費；
- 3 · 維護本會名譽及協助促進本會發展。

<<第三章－幹事會>>

第一條：定義幹事會為本會最高行政機構。

第二條：架構

- 1 · 幹事會成員應由以下成員組成：
 - A. 主席
 - B. 內務副主席
 - C. 外務副主席
 - D. 財務秘書
 - E. 內務秘書
 - F. 外務秘書
 - G. 常務秘書
 - H. 宣傳秘書
 - I. 資訊科技秘書
 - J. 資源管理秘書

幹事會成員不可以少於五人，其中必須有 A.至 D.職位，而 A.至 D.之職位只能由一人擔任且該成員不能兼任本會幹事會之其他職位；

- 2 · 所有幹事會成員可由任何屬會，任何級別之會員擔任。幹事會成員須向主席負責，主席則代表幹事會向會員大會負責。

第三條：權責

- 1 · 執行會員大會之議決；
- 2 · 擬定及公佈全年之工作計劃，預算案，會議報告及財政預算；
- 3 · 可自由擬定行政細則；
- 4 · 選派代表參加校內與校外會議；
- 5 · 幹事有失職或違法，得罷免；
- 6 · 委任教練或取消教練之委任；
- 7 · 各幹事職責：

(1) 主席

- a) 本會當然會長，代表本會；
- b) 召集且主持幹事會會議；

- c) 計劃幹事會一切行政工作；
- d) 幹事會缺時，由主席或幹事提名候選人，且經幹事會會議議決通過，主席得委任之。

(2) 內務副主席

- a) 協助主席對內一切行政事宜；
- b) 主席出缺時，代行其職責。

(3) 外務副主席

- a) 協助主席對外一切行政事宜；
- b) 主席及內務副主席缺席時，代行其職責。

(4) 財務秘書：

處理本會日常出納事宜，且負責制定本會財政預算案及財政報告。

(5) 內務秘書：

協助會內之文書工作。

(6) 外務秘書：

- a) 協助外務副主席對外一切行政事宜；
- b) 外務副主席及缺席時，代行其職責。

(7) 常務秘書：

負責校內場地及物品申請事宜；

(8) 宣傳秘書：

統籌一切宣傳工作，且負責設計海報及傳單。

(9) 資訊科技秘書：

處理所有關於資訊科技之工作。

(10) 資源管理秘書：

管理本會一切物資，負責制定及更新本會裝備記錄表。

第四條：任期

幹事會任期由會員大員開始起計，為一年，連任需再次競選。

第五條：常務會議

- 1 · 幹事會每兩個月由主席召開常務會議最少一次；
- 2 · 常務會議(除另行規定外)，總出席人數達到幹事會成員人數之五分之三或以上，方為合法；
- 3 · 會議決議案須得過半幹事贊成方可通過；主席沒有投票之權利。

第六條：請假

幹事會若因事缺席時須在會議開始前二十四小時陳述理由，且須得主席許可。

第七條：遺缺

- 1 · 主席有遺缺時，由副主席遞補；
- 2 · 副主席或其他幹事有遺缺時，則遵照{第三章第三條7(1)(d)}進行補選及重任，且以書面通知各會員；
- 3 · (1)若正副主席同時遺缺時，則由幹事會中自行推選出正副主席，且以書面通知各會員，於兩週內無反對者，則正式成為正，副主席；
(2)若有反對時，則反對之會員以書面陳述理由呈交幹事會重新考慮；如果幹事會堅持結果，則須由反對者聯同本會會員五分之二之簽署，要求舉行特別會員大會以作判決，而該特別會員大會則由幹事會之文書主持會議。(見{第四章第五條})

<<第四章—會員大會>>

第一條：定義

會員大會為本會最高決策機構。

第二條：主席

- 1 · 會員大會會議由幹事會主席召開且擔任主席，幹事會主席出缺時，由副主席主持；
- 2 · 如正副主席皆出缺時，由文書主持會議；
- 3 · 如正副主席和文書皆出缺時須由幹事會之職員自行推選臨時主席和文書。

第三條：文書

- 1 · 會員大會文書工作，由幹事會文書負責；
- 2 · 在{第四章第二條2}之情形下，文書之工作則由幹事會文書委任何會員擔任。

第四條：常年會員大會

- 1 · 每屆幹事會必須在卸任前一個月內舉行常年會員大會一次；
- 2 · 常年會員大會之開會日期，時間，地點，及詳細議程須於開會前一個星期公佈，會員若有動議，須於開會前四十八小時提交幹事會；
- 3 · 常年會員大會之討論事項必須於議程內必須列明，不會有其他討論事項(A.O.B)；
- 4 · 倘有特別事故，大會主席須於開會前二十四小時公佈延期。
- 5 · 倘沒有候選內閣在提名其間參選為下屆幹事會，該年常年會員大會會改為討論如何解決此問題；
- 6 · 在有候選內閣在提名其間參選為下屆幹事的前提下，議程應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項：
 - 1.通過會員大會的議程；
 - 2.通過上一次常年會員大會會議記錄及所有上一年度之特別會員大會會議記錄；
 - 3.通過榮譽會員名單；
 - 4.通過由現任主席提交之年度報告；
 - 5.通過由現任財務秘書提交經審計之財務報表和資產負債表；
 - 6.介紹下任幹事會；
 - 7.修訂及通過由下任幹事會提交之年度計劃及財務預算案；
 - 8.如有需要，通過會章之修改。

倘沒有候選內閣在提名其間參選為下屆幹事會，議程6，7將會被取消。

第五條：特別會員大會

- 1 · 主席認為有必要時，可隨時召開；
- 2 · 經全體會員五份之二或以上聯名簽署，主席必須召開；
- 3 · 特別會員大會之開會日期，時間，地點，及詳細議程須於開會前七十二小時公佈，會

- 員若有動議，須於開會前四十八小時提交幹事會；
- 4 · 延期程序和 {第四章第四條 (3)} 相同；
 - 5 · 若正副主席和文書皆有出缺時，須由幹事會之職員自行推選臨時會議之主席和文書。

第六條：法定人數

- 1 · 會員大會之總出席人數須達 (1) 基本會員總人數之四分之一或以上或 (2) 四十五位基本會員或以上方為合法；
- 2 · 在預定開會時間三十分鐘後，若出席人數不足四分之一，主席有權延遲舉行會議，且由幹事會於一週內另行公佈新會議時間，地點，及詳細議程；
- 3 · 經延期後之會員大會之合法人數為總會員人數之五分之一；如仍未達法定人數時，則由幹事會會議解決。

第七條：議案通過

- 1 · 會員大會之會議決議案以簡單票多數形式通過；
- 2 · 常年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所通過之議案，具相同效力。

<<第五章－選舉制度>>

第一條：選舉

- 1 · 由幹事會負責一切選舉事宜；
- 2 · 所有幹事會會員及其他基本會員均可成為選舉委員會之會員；
- 3 · 選舉委員會必須於提名期7日前成立；
- 4 · 本會採用內閣制，候選人得以自薦方式並須於候選人提名時間內，提交候選內閣名單予幹事會；
- 5 · 候選內閣之選舉經費上限為每位參選內閣成員港幣\$500；
- 6 · 若只有一候選內閣，該內閣則自動當選；
- 7 · 若多於一個內閣參加競選，便進行投票；
- 8 · 總票數需佔會員人數百分之四十，選舉方為有效；
- 9 · 任何一個內閣若獲得多於其他內閣之票數，便作勝論。

第二條：複選

- 1 · 若於競選期間內選舉委員會主席發現任何作弊情況或接到有關之投訴，主席有權終止該次競選；
- 2 · 若競選被終止；選舉委員會主席須於兩星期內召開特別會員大會解釋終止競選之理由並決定複選之事宜。

<<第六章－財政>>

第一條：會費

每位會員須繳交會員費，會員費為：
一年會籍三三元；
兩年會籍四三元；
三年會籍五十元；
永久會籍 (Full membership) 六四十元。

第二條：訓練費

如任何會員希望參加本會舉辦之跆拳道訓練班，每年必須繳交訓練費最少二百元。

第三條：教練費

以分拆形式繳付，由每位學員的訓練費分拆。

第四條：本會不得申請或接受香港科技大學學生會或香港科技大學學生事務處以外之借款。

第五條：財政報告

幹事會財政須於任期屆滿之前提交全年財政報告，經本會主席審查後，交由幹事會通過並公佈。

〈〈第七章－懲治〉〉

第一條：罷免

1 · 事會主席若有失職，或違反本會會章時，經全體幹事之二分一或以上同意，或全體會員之五分之二聯名簽署提出，副主席得召開特別會員大會，在會上提出對幹事會主席之罷免；

2 · 幹事若有失職，或違反本會章時，經全體幹事之二分之一或以上同意，幹事會得罷免之；若有不服，該幹事須於三日內提出上訴予幹事會重新考慮；如幹事會維持罷免之議決，則可遵照{第四章第五條2}一項要求召開特別會員大會，以作決定。

第二條：開除會籍

1 · 本會會員有違本會會章，或有損本會名譽時，經幹事會通過，則主席有權開除其會籍；若有不服，該會員可遵照{第四章第五條2}，於一星期內召開特別會員大會，以件決定；

2 · 一經開除會籍，該會員所繳交之該年會費一概不予發還。

〈〈第八章－解散〉〉

第一條：解散本會

1 · 解散本會應是指取消向香港科技大學學生會之註冊；

2 · 經幹事會一致通過認為本會再沒有存在的價值而再經會員大會通過解散，則由主席以書面通告各會員及香港科技大學學生會解散本會；

3 · 如須解散本會，幹事須提前七日通知會員出席召開的常年會員大會/特別會員大會；並於會中獲三分之二會員投票支持動議以獲得通過。

〈〈第九章－會章修改〉〉

第一條：會章修改

1 · 本會會章如有未盡之處，得由本會修改之；

2 · 會章之修改及理由須交由常年會員大會中動議及通過；

3 · 在修改本會會章以前幹事須提前 72 小時通知會員。

第二條：會章解釋權

本會會章之最高解釋權屬於會員大會，而於一般情況下，會章解釋權屬於本會主席。

~ 完 ~